

銓敘部、考選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部特二字第11458707091號

選綜一字第1140003622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部 長 施能傑

部 長 劉孟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會計師	會計審計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專利師	經建行政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植物診療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冶金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應用地質技師	地質礦冶
礦業安全技師	地質礦冶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
醫師	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中醫師	衛生技術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營養師	衛生技術
諮商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助產師	衛生技術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聽力師	衛生技術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驗光師	衛生技術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護理師	衛生技術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藥師	藥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法醫師	法醫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航空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驗船師	機械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消防設備師	消防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海巡技術、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海巡技術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 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	